

中国共产党党章 教程

中共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编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党章教程

中共中央党校党的建设教研部 编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党章教程/中共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编写.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5. 8
ISBN 7-5035-1183-4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党章-教材 N. D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4093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

字数: 233 千字 印数: 1—11000 册

定价: 12.00 元

主 编
撰稿人

陈登才
陈登才
任铁英
童阳秀

叶笃初
叶笃初
张晓燕
张希贤

张荣臣
刘炳香

目 录

序	(1)
• 绪论	(5)
第一章 党的性质、宗旨和领导地位	(20)
第一节 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20)
一、党是以工人阶级为基础的	(20)
二、党是由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组成的	(23)
三、坚持和维护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	(26)
第二节 党是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	(32)
一、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之外没有 自己特殊的利益	(32)
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唯一宗旨	(35)
三、密切联系群众,保持党的本色	(37)
第三节 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42)
一、党的领导核心地位是历史形成的,得到了人民群众 的拥护	(42)
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地位是社会主义事业胜 利的根本保证	(45)
第二章 党的最终目标和现阶段任务	(51)
第一节 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	(51)
一、共产主义是最理想的社会制度	(51)
二、共产主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53)
三、共产主义是空前伟大而艰巨的事业	(56)
第二节 党在现阶段的任务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 会主义	(58)
一、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58)

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61)
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64)
第三节 坚定共产主义理想，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的道路	(66)
一、共产主义理想与社会主义的关系	(67)
二、共产主义理想与现阶段任务的关系	(69)
三、共产主义理想与本职工作的关系	(71)
第三章 党的指导思想	(73)
第一节 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	
己的行动指南	(73)
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的强	
大思想武器	(73)
二、在理论上和实践中维护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	
导地位	(76)
第二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继承和发	
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79)
一、伟大的时代需要伟大的理论	(79)
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阐明了在中国建设、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	(84)
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	
思主义，是对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88)
第三节 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	
全党	(91)
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引导我国社会主	
义事业不断前进的指针	(91)
二、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统一全党的思想	
和行动	(93)
第四章 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加强党的自身建设	(97)
第一节 新时期党的建设的目标	(97)
一、党的建设目标提出的历史过程	(97)
二、新时期党的建设目标提出的依据	(99)

三、新时期党的建设目标的基本点	(102)
第二节 新时期党的建设的四项基本要求	(104)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104)
二、坚持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118)
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122)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	(127)
第五章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131)
第一节 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131)
一、保持共产党的领导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一般规律	(131)
二、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现代中国的一切	(132)
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保证	(133)
第二节 党的领导的基本原则	(135)
一、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	(135)
二、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138)
三、党必须集中力量领导经济建设	(139)
四、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141)
五、正确处理党与非党组织的关系	(143)
六、发展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144)
第三节 努力改善党的领导	(146)
一、改善党的领导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146)
二、改善党的领导制度	(148)
三、改进党的领导方式	(149)
四、转变党的领导作风	(152)
第六章 党员	(154)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基本条件	(154)
一、入党资格	(154)
二、基本条件	(157)
第二节 认真履行党员义务, 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159)
一、党员义务与权利的本质属性	(159)
二、党员义务与党员权利的主要内容	(163)

三、认真履行党员义务	(172)
四、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174)
第三节 坚持党员标准, 做合格共产党员	(178)
一、党员标准的内涵	(178)
二、市场经济与党员标准	(179)
第四节 积极慎重地发展党员, 加强党员管理	(185)
一、严格履行入党手续	(185)
二、加强对预备党员的考察与管理	(187)
三、加强对正式党员的管理	(188)
第七章 党的组织制度	(190)
第一节 党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统一 的整体	(191)
一、民主集中制的由来	(191)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的意义	(195)
第二节 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	(197)
一、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	(197)
二、民主集中制的六项基本原则	(198)
第三节 正确贯彻民主集中制	(206)
一、充分发展党内民主, 调动全党的积极性	(206)
二、加强党内监督	(207)
三、加强制度建设, 用完备的制度保证民主集中制的 贯彻	(209)
四、加强思想教育, 提高全党贯彻执行 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	(210)
五、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	(210)
第八章 党的中央组织和地方组织	(211)
第一节 党的组织机构的作用	(211)
一、党的组织系统	(211)
二、党的组织机构的作用	(211)
第二节 党的中央组织的地位、职能和维护中央 权威	(213)

一、党的中央组织的地位和职能	(213)
二、维护中央权威	(215)
第三节 党的地方组织的地位和职能	(218)
一、党的地方组织的地位	(218)
二、党的地方组织的职能	(219)
第四节 党组	(221)
一、党组的历史沿革	(221)
二、党组的任务	(222)
第九章 党的基层组织	(224)
第一节 党的基层组织的地位及设置原则	(224)
一、党的基层组织的地位	(224)
二、党的基层组织的设置原则	(226)
第二节 党的基层组织的任务	(228)
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228)
二、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229)
三、密切联系群众, 做好群众工作	(231)
第三节 党的基层组织不同类型的具体职能	(232)
一、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的职能	(233)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的职能	(235)
三、事业单位党的基层组织职能	(236)
四、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职能	(237)
第四节 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239)
一、坚持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方针	(239)
二、健全抓好基层组织建设的责任制	(243)
第十章 党的干部	(244)
第一节 党的干部的地位和作用	(244)
一、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	(244)
二、党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	(246)
第二节 党的干部路线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针	(248)
一、坚持任人唯贤, 反对任人唯亲	(248)
二、正确贯彻德才兼备的原则	(250)

三、结合新的历史条件,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干部队伍建设的“四化”方针	(250)
四、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251)
第三节 党的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252)
一、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	(252)
二、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开拓创新,做出实绩	(253)
三、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形式主义	(254)
四、具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	(255)
五、清正廉洁,勤政为民	(255)
六、坚持和维护民主集中制	(257)
第四节 深化干部制度改革,建立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	(258)
一、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	(258)
二、建立科学的干部考核制度	(259)
三、认真推行干部交流制度	(260)
四、建立对选拔任用干部的监督机制	(262)
第十一章 党的纪律和纪律检查机关	(265)
第一节 党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	(265)
一、党的纪律的基本含义	(265)
二、党的纪律是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证	(267)
第二节 严格执行与维护党的纪律	(269)
一、严肃党的纪律是目前客观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	(269)
二、党的各级组织必须严格执行与维护党的纪律	(271)
三、党员必须遵守党的纪律	(274)
第三节 充分发挥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职能作用	(275)
一、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产生和领导体制	(275)
二、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277)
三、能动性地发挥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职能作用	(278)

序：党的建设的纲领 党员言行的依据

在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从现在起，用三年的时间，在全体党员中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一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的学习活动。”它的落实，将进一步推进党的建设的新的伟大工程，在新的条件下“把党建设成为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能够经受住各种风险、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是一次有战略意义的学习活动。每一位党员和党的干部，都应当高度自觉地参加这次学习活动，要以坚强的党性来进行学习，又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自己的素质和增强党性，实现党中央提出的着重解决好三个问题：第一，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提高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的自觉性，模范执行党的各项政策。第二，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廉洁奉公，遵纪守法，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个人主义和腐朽生活方式的侵蚀。第三，按照党章规定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在改革和建设中建功立业。这样，全党就有可能以新的姿态、新的形象跨进 21 世纪，从总体上提高我们党的执政水平和领导水平，更好地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

1994 年 12 月 30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宣传部发出关于在党员中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学习活动的意见。这是贯彻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的一个重要部署。我们编写《中国共产党党章教程》正是适应这次学习活动的需要，也是我们为落实四中全会的决定和中央组织部、宣传部的意见的一项实际行动，

并得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应当说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党的十四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包括总纲和一至十章的章程条文共50条。它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纲领，也是规范党员言行的依据。说它是党的建设的纲领，就是总纲明确地规定了党的性质、党的指导思想和党的宗旨，正确地阐明当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和党的总任务，规定了为实现党的总任务的基本路线，党在国家中如何发挥领导作用，以及党的建设的基本要求。总纲指出：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提高党的战斗力，把党建设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同时提出现阶段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的四项基本要求，即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党章是规范党员言行的依据，最重要的是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共产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共产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同时明确规定了党员必须履行的八项义务和享有的八方面权利。党章从党员到党的组织制度、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从党的干部到党的纪律，以及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与党和共青团的关系等，都是对党的建设和党员言行的规范。

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章，必须同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结合起来。党章总纲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社会主义社会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社会，最后必然发展为共产主义社会。“《共产党宣言》发表一百多年来的

历史证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正确的，社会主义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它指导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相结合，逐步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开创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是引导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的指针。”这就在党章中确立了这个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这个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党章反映了党的基本理论，党的科学指导思想的发展。

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章要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立的这条基本路线是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形成的，全党要用这个理论和这条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全面贯彻落实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关键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不动摇。因此，要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要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选拔使用在改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政绩突出、群众信任的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落实。

加强党的建设一定要重视制度建设。邓小平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指出，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我们党是执政党，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党章是最根本的党规党法，各级党组织和每个党员都要按党章办事。这是加强党的制度建设的根本。

为此，中央党校党的建设教研部陈登才、张文正、卢先福、叶笃初等教授和其他年轻的教员们共同系统的讨论了本教程编写的指导思想和写作提纲。经过作者的努力完成了书稿，陈登才，叶笃初教授又作了系统的修改、并在中央党校出版社的支持下正式出版。它作为党章教程有利于党建学科建设的发展。书中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绪 论

《中国共产党章程》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必读书。当前组织全党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是贯彻落实十四届四中全会决定的一项重要的任务。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最后几年，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全党继续进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在 5500 万党员中广泛开展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章学习活动，使党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党组织的整体战斗力得到显著提高，党的政治生活充满朝气活力，新一代共产党人茁壮成长，以前所未有的高昂气概，承续先辈们开创的宏伟事业，迈步走向新的 21 世纪，这在中国共产党建设史上，是一件具有战略意义和深远意义的大事。《中国共产党党章教程》，正是适应这次党章学习需要而编写的。从长远讲，也是为了学习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法规和应用知识，提供一部比较系统和比较完整的具有一定科学性的基础读本。

一、党章在党的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在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理论与实践，党的纲领和章程是最基本的两大文献，构成党的组织和党员全部活动的法规基础。

马克思主义认为，党必须有一个明确的积极的纲领。没有这种纲领，党就还不是一个实际存在的党。有了纲领，而没有章程，那么，党的创建工作也不能说最后完成。

党的纲领是一面公开树立起来的旗帜，外界通常就是根据纲领来判断党。对于党的自身来说，它又是党的团结一致、始终一贯的活动的必要条件。然而，只有纲领这个条件是不够的，“为了

保证党内团结，为了保证党的工作的集中化，还需要组织上的统一……如果没有正式规定的党章，没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没有部分服从整体的原则，那简直是不可想象的。”^①

纲领是以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和一定具体历史条件为根据的完全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它要“简单明确地说出党所要达到所要争取的一切目标”，规定党的近期任务和远景任务，以及实现这些任务的途径和方法。党章则是“关于党组织的形式和规范的总的决议”，它要规定党的组织建设的形式、党的组织和党员的活动方式、党内的生活准则等等。纲领与章程是紧密联系的。前者是后者的根据，后者是前者的保证。事实上，在马克思主义政党中，有的是把党的纲领与章程作为两个文件而存在的；有的则不同，例如中国共产党，是把纲领与章程纳入一个党章文件之中。中国共产党自1945年党的七大以后，党章中增加了总纲部分，它是党的简要纲领，既是章程的一部分，又是章程的前提和总则，从而使党章兼有了纲领和章程的双重性质及双重作用。

无论纲领或章程，都是党的历史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确切地说，是党在革命斗争中的成熟和成长的结果。当党处在萌芽状态或幼稚状态中，党的纲领也就处在萌芽状态或幼稚状态中。同理，党还是处于分散的或地方性的状态，那么它也就不可能形成统一的全国性的、具有充实和完备内容的章程。恩格斯曾经说，历史是对党章的最好的说明。党发展到什么程度，党章也就发展到什么程度。那种把党章简单化庸俗化，看作是同党的整体状况不相联系、由少数人主观臆想和制作而成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一般的说，党章是党的整体意志、利益和发展水平的体现，是党作为一种政治力量和组织力量实际存在并显现强大生命力的结果。

党章在党的生活中的地位，是由党章的性质、内容及其产生程序所决定的。犹如一个国家以宪法为立国的政治根基和最高法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482页。

律一样，共产党以党章为立党之政治根基和最高法规。恩格斯最初以党内共同法律来定义党章的性质。他强调说：每一个支部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制定地方性的章程和条例，但不得与共同章程和条例有任何的抵触。列宁领导的俄共（布）和我们的党，都把党章称为基本法规，而把涉及一些具体方面、具体问题的单项法规，称为具体法规，从属于党章或服从于党章，然而它又是党章的不可缺少的补充。如果把党章称为“母法”的话，那么，党内各项单项法规则是“子法”。

从内容来说，党章作为党的根本法规，它要解决的是事关党的性质和战斗力的最重要、最基本的问题，不能事无巨细，变成“善良愿望的汇集”或各项具体法规的总集。因此它的内容集中于以下几方面，并作出总的原则的规定：

1. 党的性质、宗旨；
2. 党的指导理论；
3. 党的最终目标及近期任务；
4. 党对革命及建设新社会的方针；
5. 党的领导地位和领导原则；
6. 党的组织原则及组织构成、职权划分；
7. 党员标准及党员的权利与义务；
8. 党的纪律、纪律检查机关；等等。

从产生程序来说，党章的创制、修改、解释乃至停止生效，全部权力在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其他机构或部门均无权决定。至于为了贯彻执行党章，由此而衍生的具体法规、条例、细则，也必须由党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并经审查批准，才能拟定、颁布、执行。正是由于党章具有高度权威地位，因而它的正确地有效地执行，必然对党的生活产生重大的根本的影响。

第一，它是统一全党思想和行动的基础。党的思想一致和行动一致，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路线的基础上的。党章载明党的性质、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个目标而规定的方针、政策，这就